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03437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惠德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藥品「安安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23850號）許可證藥商名稱變更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衛生局107年2月21日基衛食藥貳字第10700514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驗章市售產品，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